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亿田股份）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10月28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9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为2017年度至2019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7,929,594.66元、97,149,390.11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85,970,090.57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94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权结构及股份质押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1,799,499.81元、602,979,896.26元和645,635,948.53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8.45%、98.13%、98.58%。

根据上述数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恒普贸易

恒普贸易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注销。注销前，恒普贸易未发生工商变更。

2. 悦美贸易

悦美贸易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注销。注销前，悦美贸易未发生工商变更。

3. 阿森纳投资

阿森纳投资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阿森纳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阿森纳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367618337XA，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伟勇；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333号1403-3；营业期限自2008年6月1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森纳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伟勇	51.00	51.00
陈月华	49.00	49.00
总计	100.00	100.00

4. 东联服饰

东联服饰经营期限由2009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变更为2009年8月25日至长期。上述变更完成后，东联服饰基本情况如下：

东联服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693629695E，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东；住所为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四路 16 号；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服装、领带、纺织面料。上述经营范围中，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联服饰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海东	30.00	60.00
许君珍	20.00	40.00
总计	5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本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光玻璃	材料采购	市场价	——	675,100.59	4,630,996.86
华恒玻璃	材料采购	市场价	1,222,408.24	3,220,582.90	——
海华家电	材料采购	市场价	2,700.00	2,353.45	1,430.00
华诺电器	成品采购	市场价	——	——	30,618.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亿田 ^注	成品销售	市场价	1,194,309.62	——	——
孙伟勇(个体工商户)	成品销售	市场价	——	——	234,458.21

注：上海亿田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更名为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2.关联担保情况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银行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 期间/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 行完毕
1	孙伟勇、陈月华	恒丰银行 绍兴支行	2,500.00	2015.03.20 -2017.03.20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是
2	孙伟勇、陈月华	工商银行 嵊州支行	5,000.00	2015.07.20 -2018.07.19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是
3	孙伟勇、陈月华	工商银行 嵊州支行	607.00	2015.07.20 -2018.07.20	最高额抵押	是
4	孙伟勇、陈月华	中国银行 嵊州支行	1,600.00	2015.09.10 -2017.09.10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是
5	孙伟勇、陈月华	交通银行 嵊州支行	7,500.00	2016.09.05 -2017.09.05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是
6	孙伟勇、陈月华	中国银行 嵊州支行	2,000.00	2018.01.22 -2018.09.27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是
7	孙伟勇、陈月华	交通银行 嵊州支行	7,500.00	2018.01.25 -2019.01.25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是
8	孙伟勇、陈月华	宁波银行 绍兴分行	3,000.00	2018.04.18 -2019.12.31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是
9	孙伟勇、陈月华	工商银行 嵊州支行	2,000.00	2018.07.03 -2018.10.30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是
10	孙伟勇、陈月 华、华诺电器、 陈月富、黄冬 珍、阿森纳电器	嵊州农村 合作银行	2,600.00	2016.04.25 -2017.12.31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是
11	华诺电器	工商银行 嵊州支行	2,000.00	2015.10.29 -2017.01.03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是
12	华诺电器	嵊州农村 合作银行	2,000.00	2016.06.30 -2017.06.10	连带责任保 证	是
13	华诺电器	交通银行 嵊州支行	1,000.00	2016.12.01 -2017.12.01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是
14	华诺电器	嵊州农村 合作银行	1,000.00	2016.04.26 -2017.04.24	连带责任保 证	是
15	孙伟勇、陈月华	工商银行 嵊州支行	2,000.00	2019.10.08 -2019.12.31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是
16	孙伟勇、陈月华	宁波银行 绍兴分行	3,000.00	2019.11.04 -2021.12.31	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否

②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诺电器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376.30	2016.07.04	2017.01.0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华诺电器	嵊州农村商业银行	645.94	2017.01.13	2017.07.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 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华诺电器	嵊州农村合作银行	500.00	2016.03.24 -2017.12.3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华诺电器	交通银行嵊州支行	650.00	2016.10.28 -2017.10.2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华诺电器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500.00	2016.11.30 -2017.11.2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华诺电器	北京银行绍兴分行	1,000.00	2016.12.02 -2017.12.0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担保的上述债务已全部结清，发行人相应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拆出						
孙伟勇、陈月华、孙吉	—	—	—	—	749,447.00	702,622.71
恒义贸易	—	—	—	—	122,733.00	11,112,863.00
资金拆入						
恒普电器	—	—	—	—	—	1,000.00

(2) 用于贷款周转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恒普电器	17,000,000.00	2017.01.04	17,000,000.00	2017.01.05	17,000,000.00

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之后未再发生。

4.接受关联方金融服务

(1) 向关联方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嵊州农村商业银行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是否履行完毕
1	10,000,000.00	2016.04.26 至 2017.04.21	4.5675%	是

上述银行贷款已于2017年4月全部偿还，之后未再发生。

(2) 通过关联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嵊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开具金额	承兑期限
2017年度	12,918,899.56	6个月

自2017年2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嵊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 向关联方收取银行利息与支付金融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嵊州农村商业银行收取银行利息和支付金融服务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7,919.26	-20,616.23	-37,986.12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	155,751.76
财务费用-手续费	12,127.09	25,134.41	33,159.78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06,686.52	4,006,793.92	4,802,904.60

6.其他关联交易

(1) 转让正浩资产股权

2017年2月20日，亿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嵊州市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亿田有限将其持有的正浩资产29.5%股权转让给亿田投资，定价依据为正浩资产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2017年2月21日，嵊州大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嵊大诚评报字（2017）第069号），经评估，截至2017年1月31日，正浩资产的净资产值为11,890,646.61元。

2017年2月25日，正浩资产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亿田有限将其持有的正浩资产29.5%的股权转让给亿田投资。

2017年2月25日，亿田有限与亿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亿田有限将其持有的正浩资产29.5%股权（出资额295万元）作价350万元转让给亿田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3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转让亿田控股股权

2017年5月10日，亿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亿田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亿田有限将其持有的亿田控股80%股权转让给亿田投资，定价依据为亿田控股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

2017年5月15日，亿田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亿田有限将其持有的亿田控股80%股权转让给亿田投资。

2017年5月15日，亿田有限与亿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亿田有限将其持有的亿田控股80%股权（出资额4,000万元）作价4,546万元转让给亿田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5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收购亿田电商股权

2017年5月10日，亿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亿田有限收购孙吉持有的亿田电商40%股权（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实缴出资0元），收购价格为0元。

2017年5月15日，亿田电商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孙吉将其持有的亿田电商40%股权转让给亿田有限。

2017年5月15日，亿田有限与孙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孙吉将其持有的亿田电商40%股权作价0万元转让给亿田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5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转让汇银小贷股权

2017年6月2日，亿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嵊州市汇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亿田有限将其持有的汇银小贷30%股份转让给亿田控股，定价依据为汇银小贷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

2017年6月9日，汇银小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亿田有限将其持有的汇银小贷30%股份转让给亿田控股。

2017年6月9日，亿田有限与亿田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亿田有限将其持有的汇银小贷30%股份作价3,190万元转让给亿田控股。

2017年7月11日，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嵊州市汇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发起人的批复》（绍金融办[2017]34号），同意亿田有限将其持有的汇银小贷30%股份转让给亿田控股。

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17年7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受让商标

基于发行人经营需要，欧斯瑞电器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15912016 的商标“欧斯瑞”、注册号为 10768815 的商标“USR”无偿转让给亿田电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核准了前述商标转让。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恒光玻璃	—	—	1,748,840.80
	华恒玻璃	245,032.96	807,756.03	—
其他应付款	陈月华	—	—	113,159.34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独立董事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9 年 7-12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陈月华弟弟陈月富设立的华诺电器主要从事抽油烟机、灶具的生产与销售，其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同种类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诺电器的工商资料、产权证、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员工名册、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往来明细，实地走访了华诺电器的生产车间，并对陈月富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华诺电器，且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除存在部分相同的供应商外，销售渠道及客户均不存在重叠。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华诺电器各自经营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华诺电器不构成竞争关系。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对发行人不动产登记资料进行查询，本期间，发行人的自有物业未发生变化。

2. 租赁物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第2、9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已到期，发行人不再续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第3、10、11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已到期，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续租；亿田电商新增租赁了3处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费用 (万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黄来根	亿田电商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三卫家园南苑15幢2单元	120.37	5.54	2020.04.01-2021.03.31	员工住宿
2	杭州米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亿田电商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1-1号D幢米果青年众创社区九和部落C26	—	1.46	2020.03.30-2020.09.29	员工住宿
3	杭州致维客三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亿田电商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3号JWK致应中心7楼709室	392.00	73.40	2020.03.10-2022.03.24	商业办公
4	嵊州市惠余管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省嵊州市双塔路128号	3,171.20	43.20	2020.02.28-2021.02.27	员工住宿
5	吴辉	发行人	浙江省嵊州市赞成雍景园25幢2单元	88.80	3.10	2020.02.21-2021.02.20	员工住宿
6	嵊州市原点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省嵊州市城东开发区金雅利路1号	4,718.87	58.80	2020.01.01-2020.12.31	员工住宿
7	王正军	发行人	浙江省嵊州市翡翠	80.00	3.59	2019.10.07-	员工

			东城小区3幢1单元			2020.10.06	住宿
8	张建平	发行人	浙江省嵊州市翡翠东城小区5幢1单元	80.10	3.09	2019.07.26-2020.07.25	员工住宿
9	吴国芹	发行人	浙江省嵊州市玉兰花园小区2幢2单元	88.91	3.71	2019.07.01-2020.06.30	员工住宿
10	王鑫兰	发行人	浙江省嵊州市玉兰花园小区1幢1单元	89.00	3.49	2019.07.01-2020.06.30	员工住宿
11	叶焯江	发行人	浙江省嵊州市玉兰花园小区7幢1单元	88.91	3.50	2019.07.01-2020.06.30	员工住宿
12	裘良	发行人	浙江省嵊州市玉兰花园小区30幢1单元	86.69	3.68	2019.06.01-2020.05.31	员工住宿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杭州为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合法拥有已注册商标的相关权利，并新增境内商标2项、境外商标2项。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亿田生活	28193351	第20类	2019.10.28-2029.10.2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无
2	亿田	26463120	第39类	2018.09.07-2028.09.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ntive	1877656	加拿大	第7、11类	2019.09.18-2029.09.18	发行人	申请取得	无
2	entive	2018052019	马来西亚	第7类	2018.01.26-2028.01.2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2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集成灶用折弯装置的工装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603045.6	2019.04.2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12.31	无
2	一种蒸箱腔内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058119.9	2019.07.09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12.31	无
3	一种集成灶灶面框自动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0575329.9	2019.04.25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12.31	无
4	一种集成灶集风装置的焊接变位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11384.1	2019.04.1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12.24	无
5	集成灶内胆激光自动焊接变位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328360.2	2019.03.15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12.10	无
6	一种洗碗机的门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05326.X	2018.09.14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11.22	无
7	一种下置洗碗机的集成水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11866.8	2018.11.2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11.22	无
8	一种滑动式电饭煲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69584.1	2018.10.1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9.17	无
9	一种电饭煲浮动盖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69651.X	2018.10.1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9.17	无
10	一种电饭煲煲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69653.9	2018.10.1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9.17	无
11	一种电饭煲用内胆取放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69661.3	2018.10.1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9.17	无
12	一种厨具用烘干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41219.X	2018.10.1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9.06	无
13	一种设置有保鲜蒸箱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821554875.6	2018.09.25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9.06	无
14	一种箱体内腔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82475.3	2018.10.17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9.06	无
15	一种进气管	实用新型	ZL201920011962.5	2019.01.04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9.06	无
16	一种洗碗机碗篮	实用新型	ZL201820632442.1	2018.04.28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8.27	无
17	一种集成灶用大围板自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1920.1	2019.01.04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8.20	无
18	一种洗碗机碎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00.4	2018.11.02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8.20	无

19	一种带全自动电饭煲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1821669656.2	2018.10.1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8.02	无
20	一种电饭煲自动进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69596.4	2018.10.1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8.02	无
21	一种洗米注水装置的活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57306.7	2018.09.25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8.02	无
22	一种活动米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57326.4	2018.09.25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7.23	无
23	一种分离式米水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58999.1	2018.09.25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7.23	无
24	蒸烤分置集成灶	外观设计	ZL201830083365.4	2018.02.28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8.27	无
25	集成水槽洗碗机(XE90)	外观设计	ZL201830660340.6	2018.11.2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019.08.02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有的5项专利因未缴年费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失效原因
1	水槽洗碗机(XE100)	外观设计	ZL201730046310.1	2017.02.14	亿田有限	申请取得	2018.03.27	未缴年费
2	水槽洗碗机(XE80A)	外观设计	ZL201730163324.1	2017.04.28	亿田有限	申请取得	2018.02.02	未缴年费
3	水槽洗碗机(XE80)	外观设计	ZL201730163323.7	2017.04.28	亿田有限	申请取得	2018.01.16	未缴年费
4	集成灶(F2-CGSM)	外观设计	ZL201430086727.7	2014.04.01	亿田有限	申请取得	2014.12.10	未缴年费
5	集成灶(F5-BGDF)	外观设计	ZL201430120333.9	2014.04.21	亿田有限	申请取得	2014.11.05	未缴年费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登入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

购置凭证并已入账。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亿田电商新增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江干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0日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3号8幢7楼709室
负责人	陈学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H3G9J9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器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442,815.92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856,762.09	抵押
无形资产	5,998,485.38	抵押
合计	65,298,063.39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以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的方式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再根据经销商需要确定每一批产品的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与境外客户通过订单的形式确定每一批产品的具体采购品种、数量。

发行人与2019年前5大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昆明华成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集成灶等厨房电器	2019.01.01 -2019.12.31
2	成都越健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集成灶等厨房电器	2019.01.01 -2019.12.31
3	长沙天麓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集成灶等厨房电器	2019.01.01 -2019.12.31
4	北京亿田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集成灶等厨房电器	2019.01.01 -2019.12.31
5	贵州诺天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集成灶等厨房电器	2019.01.01 -2019.12.31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以及订单的形式建立主要原材料的购销关系。发行人与2019年前5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	2018.01.01-2019.12.31，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2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材	2019.11.01-2020.10.31，若双方无异议则顺延一年
3	宁波舜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板	自2018年3月29日签订起有效期三年，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则顺延三年
4	三峰实业有限公司	火盖	自2018年3月24日签订起有效期

			三年，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则顺延三年
5	上海屹惠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与冷轧产品	2018.01.01-2019.12.31，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3.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74.83	2019（承兑协议）00122号	2019.07.30	2020.02.01	保证金质押、抵押 ^{注1}
2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1,740.97	0002653	2019.07.12	2020.01.12	保证金质押、抵押 ^{注2}
3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1,661.25	0002656	2019.09.03	2020.03.03	保证金质押、抵押 ^{注3}
4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1,597.34	0002658	2019.10.09	2019.04.09	保证金质押、抵押 ^{注4}
5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1,710.63	8018CD8915 ^{注5}	2019.11.06	2020.05.06	保证金质押、保证 ^{注6}
6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1,810.09	8018CD8915	2019.12.06	2020.06.06	保证金质押、保证 ^{注6}

注1：亿田股份于2018年1月25日与工商银行嵊州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年嵊州（抵）字0012号），由亿田股份在2,446.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提供担保。

注2：亿田股份与交通银行嵊州支行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0003055），由亿田股份在2,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提供担保。

注3：亿田股份与交通银行嵊州支行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0003056），由亿田股份在1,8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提供担保。

注4：亿田股份与交通银行嵊州支行于2018年1月23日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0003054），由亿田股份在2,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提供担保；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0003055），由亿田股份在2,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提供担保。

注5：亿田股份于2018年9月25日与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签署编号为8018CD8915的《银行承兑总协议》，在此协议项下亿田股份可向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在此协议存续期间，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业务时不再逐笔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宁波银行绍兴分行为发行人承兑的汇票金额总计3,520.72万元。

注6：孙伟勇、陈月华于2018年4月18日与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000KB20188155），孙伟勇、陈月华同意为宁波银行绍兴分行与亿田股份形成的最高3,00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 金额（万 元）	主债权发 生期间	抵押物
1	交通银行	发行人	0003054	2,000.00	2018.01.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嵊州支行				-2023.01.23	房屋所有权（浙 2018 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6 号）
2	交通银行 嵊州支行	发行人	0003055	2,000.00	2018.12.12 -2023.12.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浙 2018 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22 号）
3	交通银行 嵊州支行	发行人	0003056	1,800.00	2018.12.12 -2023.12.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浙 2018 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23 号）
4	工商银行 嵊州支行	发行人	2018 年嵊 州（抵）字 0012 号	2,446.00	2018.01.25 -2021.01.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浙 2018 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528 号）

5. 广告合同

序号	协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形象代言合同书	姊妹淘（上海）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聘请林志颖为形 象代言人	2019.03.01 -2021.02.28

6. 工程合同

序号	协议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钢结构工程分包施 工合同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星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浦口新工业园区钢 结构工程施工	2019.09.20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与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期间, 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增资扩股的情形。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期间, 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期间,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期间, 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期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95 号《关于浙江

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7-12月
发行人	15%
亿田电商	25%
上海亿田	2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发行人2015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科火字[2015]256号《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发行人201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科火字[2019]70号《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2018-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发行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浙政办发（2018）99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于2019年2月及2019年5月收

到2018年度土地使用税退税801,600.00元。2019年度免征土地使用税800,004.00元。

发行人根据嵊地税通〔2017〕39435、39436、3943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于2017年12月收到2015年、2016年土地使用税退税合计1,122,240.00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税收补助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单笔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政府补助文件
上市分阶段奖励	2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上市挂牌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嵊金办〔2019〕61号）
重大项目用地指标奖励	128.40	《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9〕101号）
“机器换人”智能化改造试点项目	116.02	《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分行业试点）的通知》（嵊经信〔2019〕92号）
2018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科技类）奖励（省级企业研究院）	50.00	《嵊州市科学技术局 嵊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科技类）的通知》（嵊科技〔2019〕73号）
2018年度高校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奖励	50.0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8年度高校毕业生集聚示范企业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9〕42号）
引才薪酬补助	21.63	《关于印发<“人才新政”操作细则>的通知》（嵊市委人领〔2017〕2号）
工伤保险退款	18.9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

1日—2019年12月31日的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嵊州市税务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浙江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的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浙江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于2020年4月2日出具《证明》：“上海艺恬厨房电器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的纳税人，该企业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95号《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本所认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环保证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今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环保证明》：“浙江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至今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本所认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证明》：“经查询经济户口信息，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68696455K）、浙江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307675125Q)，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本所认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取得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嵊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入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本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取得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嵊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嵊州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取得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嵊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嵊州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

查询与检索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章页)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张诚

张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